

当前位置：首页>专题栏目>2014>埃博拉出血热防控>旅行建议

埃博拉出血热旅行建议

埃博拉出血热是一种严重且往往致命的疾病，病死率最高可达90%。该病可侵犯人类和其它灵长目动物(猴子、大猩猩和黑猩猩)。本病最主要的传播途径是接触传播，接触病人和被感染动物的各种体液、分泌物、排泄物及其污染物感染。潜伏期2至21天，临床症状为突然发病，表现有发热、头痛、肌痛结膜充血等，数天后可出现呕吐、腹痛、腹泻、咽痛。严重病例可出现无黄疸型肝炎和胰腺炎，及轻重不一的出血倾向。

目前针对本病没有有效治疗方法和疫苗，因此出入境人员做好个人防护尤为重要。

一、出境人员旅行建议

前往疫情发生地旅行及工作的人员应注意做好以下预防措施：

- (一) 避免与疑似病人和密切接触者接触，尤其注意避免出席葬礼和到诊所、医院等病人聚集的地方。
- (二) 不要有握手等皮肤接触行为，不要共用杯、盘、碗等生活用品。
- (三) 一旦接触疑似病人的血液、分泌物或排泄物应立即用肥皂水清洗。
- (四) 在当地生活一定要严格购买符合卫生标准的生猪肉及其他生肉制品，煮熟后食用。
- (五) 建议中方劳务派出机构组织现场工作人员学习埃博拉出血热相关知识，如预防措施、疾病症状、应对方法、防护措施。劳务人员如出现发烧、头痛、关节和肌肉疼痛、喉咙痛等症状，及时就医，防止疫情扩散和传播。
- (六) 前往非洲地区除注意防范埃博拉出血热外，还应注射黄热病、霍乱、流脑、脊灰、甲肝、伤寒等疫苗，携带疟疾治疗药物，预防当地常见流行病。

二、入境人员建议

- (一) 来自疫情发生地区的人员在入境时如有发热、乏力、头痛、肌痛、咽痛、恶心、呕吐、腹痛、腹泻、皮疹、结膜充血等症状，入境时应立即主动向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口头申报，并索取《就诊方便卡》。
- (二) 前往疫情发生地区的入境人员在回国后注意做好自身医学观察，建议入境后3周居家自我隔离，一旦出现上述症状者，应当立即就医，并向医生说明近期的旅行史，以便及时得到诊断和治疗。

建议前往疫区的出入境人员，可以向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及其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咨询或登陆国家质检总局网站(<http://www.aqsiq.gov.cn>)卫生检疫与旅行健康专栏，了解该地区的埃博拉疫情和预防方法，旅行中或旅行后发现有相关症状者，应当立即就医，并在入境时向检验检疫机构申报。为防控埃博拉输入性病例，口岸检验检疫机构会对来自疫区的入境人员采取体温监测、医学巡查、流行病学调查、医学排查等工作。

中央政府门户网站

----国务院部门网站----

----其它网站链接----

一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各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网站声明](#) | [网站地图](#) |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版权所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网站管理：国家质检总局信息中心

邮编：100088 TCP备案编号：[京TCP备05071365号](#)